



检 测 报 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10309403 号

项 目 名 称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 (2021)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外部)

委 托 / (建 设) 单 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污染源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1 年 5 月 12 日

四 川 地 风 升 检 测 服 务 有 限 公 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须加盖 CMA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缺少任一个印章本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，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，视为无效。
- 5、经委托，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、测试出具报告，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，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不做评价，且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

电 话：028—85032552

1、检测内容

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、20 日对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（2021）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外部）开展检测，检测内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

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本次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	DA01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喷锡）	20 米	DFS/G210414-O-9-1~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		DFS/G210420-O-2-1~2		检测 1 天 每天 2 次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.1。

表 3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来源表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22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.1。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标准限值
DA01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喷锡）（20 米）	标干流量 m³/h		24262	23677	23498	23421	22912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³	3.01	3.06	3.09	0.695	0.668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01	0.01	1.6×10 ⁻²	1.5×10 ⁻²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³	5.26	5.04	5.12	4.18	3.63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13	0.12	0.12	9.80×10 ⁻²	8.32×10 ⁻²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³	0.190	0.243	0.275	0.169	0.222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4.6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0.43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DA01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（喷锡）中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标准限值；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廖清 审核： 李治鑫 签发： 徐律

日期： 2021.5.12 日期： 2021.5.12 日期： 2021.05.12